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权利完整性
以及不存在限制或禁止转让情况的说明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西安饮食”、“上市公司”、“公司”）拟向刘京京、蔡玉钻、肖吕强、天津红杉资本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上海云锋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祥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拉萨涌金慧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北京嘉和一品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嘉和一品”）100%的股份（以下称“本次交易”）。

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权利完整性以及不存在限制或禁止转让情况的说明如下：

一、刘京京、蔡玉钻、肖吕强、天津红杉资本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上海云锋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祥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拉萨涌金慧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法拥有标的资产完整的所有权，标的资产之上没有设置抵押、质押、留置等任何担保权益，也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标的资产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

二、嘉和一品为依法设立和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注册资本均已全部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一日